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195,010,000 (100%)	0 (0%)
2.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	195,010,000 (100%)	0 (0%)
3.	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鑒，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於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宜乃與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項下擬進行相關或與其相關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	195,010,000 (100%)	0 (0%)

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480,000,000 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任何人士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 先生及謝偉熙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登載。